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。

由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，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过仔细核查确认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。

2、同意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》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，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同》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延喜 林英士

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2 月 23 日